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(秋季班)招生入學驗證委託書

本人(委託人)參加本次考試經錄取為\_\_\_\_\_組☐正取、☐備取 第\_\_\_\_\_名，  
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時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  
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代 理 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\*代理人請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核對用)

填 表 日 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之規定,向台端告知本校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,請您務必詳閱:

- 一、**蒐集之目的:**為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辦理相關委託事項。「特定目的」的代號及項目為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58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,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- 二、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**姓名(C001辨識個人者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。
- 三、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**
  - (一)期間:自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起一年。
  - (二)地區:學校校區。
  - (三)對象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  - (四)方式: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辦理相關委託事項。
- 四、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**
  - 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**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**

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(以上為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,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,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)

☐已閱讀 簽名處: \_\_\_\_\_